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5年11月1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四章　科普组织与队伍建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冀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作，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建设经济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科普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国家基础建设、基础教育和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第四条　科普工作的内容是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中心任务是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为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组织全省的科普工作。各市（地）、县（市、区）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第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普工作中负责组织制订有关政策和总体规划、工作计划；部署工作并督促检查；承担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表彰、奖励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八条　各级农业、工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能和任务制定本行业科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技术培训，提供技术信息服务；传播和普及先进适用技术。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团体制定青少年科普教育和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师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加快知识更新；结合教学实验，组织青少年开展科学技术竞赛活动；办好职业技术学校、职教中心，将其建设成为科普教育的阵地。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爱国卫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及环境保护等工作，加强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第十一条　各级旅游、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人文景观、自然景区、旅游设施，加强科普宣传；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行政和法律手段，清理整顿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神怪洞府。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商业、公安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科普工作总体规划，确定各自的工作任务，各负其责，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组织开展科普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发挥普及科学技术主力军的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政策、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加强对所属团体和专业技术研究会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活动指导。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普及科学技术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都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广泛深入地开展科普工作；全体公民应当自觉参加科普活动，接受科普教育，使科普工作群众化、社会化、经常化。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组织职工、青年、妇女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　各种报纸、刊物应当开辟科普宣传专栏、专版；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专题节目；影视生产、发行、放映单位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

各出版单位应当多出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少年儿童科普读物及音像制品。

第十七条　厂矿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应当结合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培训和技术竞赛等活动；在进行产品广告宣传时，应当增加有关科普宣传内容的公益性广告。

第十八条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应当支持和组织科学技术人员、教师参加科普活动。科研中试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应当有选择地向社会开放，组织青少年参观学习。

第十九条　各类学校应当充分发挥教育在科普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科学技术教育，增强他们对科学的兴趣，培养他们的科学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者，应当加强对现代科技知识和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学习，增强科技意识，禁止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自觉抵制反科学、伪科学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从事科技、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应当走向社会，带头宣传科技知识，传授科学技术。

第二十二条　新闻工作者应当利用其传播手段，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坚持科普宣传的科学性、准确性。

第四章　科普组织与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担负着科普工作的全省性、地方性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科技馆、科学宫、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宫等公益性科普事业单位，以及乡镇科普协会、厂矿企业科学技术协会与职工技术协会和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等基层科学技术群众组织，应当加强组织建设，建设一支稳定的、素质较高的科普工作队伍。

第二十四条　担负科普工作的单位、团体和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普组织，自主地开展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与科普理论研究、科普创作，编辑、出版科普读物及音像制品；

（三）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发展科普事业而提供的资助、捐赠；

（四）获得名誉、荣誉、奖励和有关知识产权；

（五）为加强和改进科普工作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担负科普工作的单位、团体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科学真理，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二）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

（三）开展或者参加科学技术教育活动；

（四）同封建迷信、愚昧落后现象作斗争，抵制反科学、伪科学行为；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担负科普工作的单位、团体和人员可以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兴办科技实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走自我发展的道路。

第二十七条　从事科普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加强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创造能力。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普工作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培养中青年科普人才，发展和壮大科普工作队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对科普经费的投入。科普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划拨，专款专用，并随着经济的发展，确保每年有所增长。其中，省、市（地）、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的科普活动经费应当按原科目、渠道划拨。

第三十条　全社会应当多形式、多渠道增加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各有关部门、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各自的工作中，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科普工作，保证科普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市政、文化建设规划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加快对现有科普、文化设施的改造与利用，并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设区的市应当建立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的科技馆；县（市）也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科普设施和场所。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兴办、联办科普设施，捐助建立科普基金，发展科普公益事业。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科普性图书、报纸、期刊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制定优惠政策，给予扶持。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科普工作人员的待遇，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

全社会应当尊重科学技术人员的科普劳动成果，支持他们的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普奖励项目，并将其纳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范围，具体奖励标准、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科普工作中，对贡献突出或者捐资数额较大的集体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七条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全省性青少年科学技术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在校学生，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团体可以设立科普奖励项目，评选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或者个人。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在科普工作中，因玩忽职守给科普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对社会造成危害或者滥用职权侵犯科普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封建迷信、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打着科学的旗号，进行反科学、伪科学活动以及扰乱社会秩序、图财行骗的个人或者团伙，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团体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